

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

2013-08-29 21:36 文章来源：商务部新闻办公室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新闻

8月29日，商务部发布[2013年第55号公告](#)，公布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。

商务部于2007年8月29日发布该年度第68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，实施期限为五年。

应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申请，商务部于2012年8月29日发布该年度第43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。

经调查，商务部认为，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，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，对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意，商务部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，继续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实施反倾销措施，实施期限为五年。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税则号：29072300。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调查范围之内。

Print